

此本席建議應協調軍方，將軍方納入救災演練並明定主導救災單位，訂定相同作業程序，以防各自為政影響救災效率。

六災害的發生是不預警的，賀伯颱風就掃出了政府的顛覆、無能、駝鳥，而至今政府仍以「聽天猶命」的態度面對隨時可能來臨的災害；本席由衷希望台北市能跳出這樣的「台灣人的悲哀」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依「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由各區公所負責查報各區危險房屋通報本府工務局，並由工務局訂定「地震災害緊急動員技術人員鑑定受損建築物計畫」於震災後立即實施鑑定受損建築物；又為期震災後能迅速安定民衆生計，刻正研擬「台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」中。

二、有關海砂屋之處理，本府已研訂「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」送貴會審議中（法規委員會已審議通過）；對於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，本府刻正參與內政部研擬「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準則」。

## 二十

質詢日期：86年6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公燈處

題：目：萬和街萬芳國小前的馬路，此一段路只有一盞閃黃燈，而路燈平均一星期才亮一次，一到晚上整條馬路幾

乎是黑漆漆的，造成附近居民在進出時的不便與不安，請速改進相關措施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有關萬和街萬芳國小前馬路路燈不亮，係因地下電源線路老舊故障所致，本府已於八十六年度內編列預算辦理改善，並業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改善完竣，經巡查均已正常放光。

## 二十一

質詢日期：86年6月23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建管處、消防局

題：目：「內」、「外」兼顧，才能真正確保本市消防安全——建請市府統合建管處與消防局對於公寓大廈消防管理態度。

說明：一、消防局預計在七月十日消防局成立滿兩年時，成立「女子防災宣導隊」，協助台北市政府推廣消防建設、普及社會防災教育、提昇民衆緊急救護及災害應變能力，關於這種作法，本席一方面表示肯定，另一方面也表存疑，因為在市府本身內部有關防災系統中就有漏洞，內部相關單位既缺乏彼此支援，光靠外部宣傳工作，難期待功效。

二、本席先前質詢消防局、建管處題目：「北市消防安全另一死角——公寓大廈管理」，而消防局回答：「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涉及公設部份應由全棟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維護，若未成立大樓管理委員會，公設消防安全設備將無法定期維護檢修，一旦發生災變，